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曾順益
被　　告　騰新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欽正
被　　告　陳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騰新有限公司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，邀同被告陳欽正、陳嘉惠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合計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。惟被告騰新有限公司自109 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陳欽正、陳嘉惠既為本件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呆帳催討紀錄表、逾期放款催討記錄表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各1份（本院卷第15至37及43頁）附卷可稽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萬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2,000,000	109.10.30起至110.06.30	1.5%	109.12.01起至清償日止	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付。
2		110.06.30起至清償日止	1.97%		
3	8,000,000	109.10.30起至110.06.30	1.5%	109.12.01起至清償日止	
4		110.06.30起至清償日止	1.97%		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10,000,000			